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隆翔鹰 (020-32502917)

发文日:

2018 年 12 月 28 日



国际申请号: PCT/CN2017/080874

发文序号: 2018122500753010

国际申请日: 20170418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观察者入瞳分割复用的三维显示系统及方法

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通知书

上述国际申请, 申请人办理的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3 条和第 104 条的规定, 该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。现将给予的国家申请号和确定的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通知如下:

国家申请号: 201780038103.9

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日期: 2018 年 12 月 18 日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 (发明) 1 份, 每份 3 页; 权利要求书 1 份, 每份 2 页

说明书 1 份, 每份 11 页; 说明书附图 1 份, 每份 1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, 每份 1 页; 摘要附图 1 份, 每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(中英文) 1 份, 每份 3 页; 实质审查请求书 1 份, 每份 1 页

按照条约第 28 或 41 条修改的声明或说明 1 份, 每份 1 页; 按照条约第 28 或 41 条修改的说明书摘要 1 份, 每份 1 页

自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, 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使用上述国家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王琦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010-62088286



250302
2018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林丽明(020-32502921)

发文日:

2018 年 12 月 05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1475974.X

发文序号: 2018120500279060

专利 申请 受理 通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11475974.X

申请日: 2018 年 12 月 04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单目多视图的三维显示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7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4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8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隆翔鹰(020-32502917)

发文日: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1045838.1

发文序号: 201910300223655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11045838.1

申请日: 2019 年 10 月 30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小间距视区导引式三维显示系统和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6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8 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8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隆翔鹰(020-32502918)

发文日:

2019 年 06 月 03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0477747.9

发文序号: 201906030187634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10477747.9

申请日: 2019 年 06 月 03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实现大视区小视点间距的三维显示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6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8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隆翔鹰(020-32502917)

发文日: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1045789.1

发文序号: 201910300222299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11045789.1

申请日: 2019 年 10 月 30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正交特性光栅-像素阵列对及基于其的近眼光场显示模组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6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8. 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隆翔鹰(020-32502918)

发文日:

2019 年 12 月 0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1243039.5

发文序号: 201912060192968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11243039.5

申请日: 2019 年 12 月 06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光出射受限像素块-孔径对的近眼显示模组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0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42 项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36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隆翔鹰(020-32502918)

发文日:

2019 年 12 月 07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1244637.4

发文序号: 201912070016515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11244637.4

申请日: 2019 年 12 月 06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光出射受限像素块-孔径对的三维显示模组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9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9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42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3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 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隆翔鹰(020-32502918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1 月 17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049003.X

发文序号: 202001170004769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049003.X

申请日: 2020 年 01 月 16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光波导矢向背光的三维显示模组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6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23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7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 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隆翔鹰(020-32502918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3 月 0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152060.0

发文序号: 202003060145716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152060.0

申请日: 2020 年 03 月 06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多背光光源的显示模组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2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6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0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隆翔鹰(020-32502918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3 月 0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152067.2

发文序号: 202003060145737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152067.2

申请日: 2020 年 03 月 06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多光源的光波导显示模组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27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23 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 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隆翔鹰(020-32502918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4 月 0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259368.5

发文序号: 202004040000248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259368.5

申请日: 2020 年 04 月 03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子像素出射光空间叠加的三维显示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9 项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30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 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隆翔鹰(020-32502918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4 月 03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258846.0

发文序号: 202004030161401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258846.0

申请日: 2020 年 04 月 03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以子像素为显示单元的单目多视图显示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